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11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71 元/股）的 130%（即 17.82 元/股），若在未来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71 元/股）的 130%（即 17.82 元/股），将触发“联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创转债”。

一、“联创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8.82 元/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由 13.74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变更为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4.09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87,259.53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2022 年 7 月 11 日），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999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55,000 股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4,640 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2 元/股调整为 13.71 元/股。详见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二、“联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71 元/股）的 130%（即 17.82 元/股）。若在未来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71 元/股）的 130%（即 17.82 元/股），将触发“联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创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联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联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收购股权事项概述

2022 年 8 月 30 日，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908 亿元收购河北众利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利诚”）持有的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准机械”）53%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力准机械 53%的股权，力准机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根据关于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完成支付第一期的第一笔支付标的股权对价的 10%，即 1,908 万元。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河北力准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营业执照的具体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572829455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4、法定代表人：张向东

5、注册资本：4565.2222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31 日

7、住所：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8、经营范围：数控机床及功能部件的制造与销售；环保设备及工程；机械加工；进出口贸易；技术服务及咨询；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登记前后，力准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册	变更登记前的股权结构		变更登记后的股权结构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北众利诚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697.83	81%	1278.2622	28%
北京力准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6.5222	10%	456.5222	10%
张向东	410.87	9%	410.87	9%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419.5678	53%
合 计	4,565.2222	100%	4,565.2222	100%

三、备查文件

1、河北力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2-24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董事：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2-08）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赎回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元）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200	2022-08-05	2022-08-19	1,633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200	2022-08-05	2022-08-29	2,500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200	2022-08-05	2022-09-06	3,333.34
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樱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5,000	2022-01-27	2022-02-21	64,236.11
5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50	2022-03-10	2022-06-21	1,573.61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樱岗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2014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1,000	2022-08-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1.05%/2.30%
2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樱岗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2014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00	2022-09-02	每周开放日赎回	1.05%/2.30%

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5,800	2022-08-12	可随时赎回	2.1%
2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4,000	2022-09-13	可随时赎回	1.85%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上述购买投资产品行为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信誉好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 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相关人员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正常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

七、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利用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签约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全资子公司（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塘尾支行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300	2022-05-19	可随时赎回	1.96%
2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7 期（3 年期）	人民币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22-07-26	可随时转让	3.25%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2020 年对公可转让大额存单专属第 237 期（按季付息 2 年）	人民币存款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20-09-20	2022-09-20	2.90%
4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自有资金	9,000	2022-08-05	可随时赎回	2.1%
5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5,400	2022-08-05	可随时赎回	2.1%
6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5,000	2022-08-05	可随时赎回	2.1%
7	全资子公司（注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智能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募集资金	14,295.43	2022-08-05	可随时赎回	2.1%
8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	2022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8 期（3 年）	人民币存款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22-08-09	可随时转让	3.15%

注 1：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云迅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注 2：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菲菱科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49,495.43 万元和人民币 16,3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范围。

九、备查文件

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说明书、业务凭证、银行电子回单及其他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78 证券简称：孩子王 公告编号：2022-050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南京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60,471,6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的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维盈”）计划在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维盈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南京维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维盈持有本公司股份 60,471,6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不超过 10,8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13 日

7、南京维盈作为公司 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③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对股份锁定、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监会的要求执行。

⑤如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南京维盈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8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原料药再注册批准及通过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登记号：Y20190004968）、《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京）2022GMP0034】，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甲磺酸托烷司琼相关内容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分类码：AhtDh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企业负责人：赵君

质量负责人：张秀鸣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30 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液溶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

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麻醉药品 ***。

变更内容：经检查，同意你单位《药品生产许可证》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地址项下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甲磺酸托烷司琼）（原料药合成区、精干包一区；甲磺酸托烷司琼生产线）”，同意甲磺酸托烷司琼（登记号：Y20190004968），生产场地变更为“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精干包一区；甲磺酸托烷司琼生产线）”，批量为 750g/批，要求你单位严格按照药品 GMP、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处方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已上市药品变更管理相关规定和技术指导原则做好药品注册变更管理工作。

（二）《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化学原料药名称：甲磺酸托烷司琼

登记号：Y20190004968

通知书编号：2022R001565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药品标准 WS1-XG-041-2014

有效期：暂定 24 个月

原通知书编号/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20562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

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通知书有效期：至 2027-07-17

（三）《药品 GMP 检查结果通知书》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京）2022GMP0034

1、检查范围：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甲磺酸托烷司琼生产线、精干包一区；甲磺酸托烷司琼生产线）生产原料药甲磺酸托烷司琼（登记号：Y20190004968）。

2、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二、关于盐酸羟考酮相关内容

（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原辅包登记信息主要内容

登记号：Y20190000561

品种名称：盐酸羟考酮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

规格：原料药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

（二）《药品 GMP 检查结果通知书》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京）2022GMP0034

1、检查范围：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盐酸羟考酮生产线、精干包二区；盐酸羟考酮生产线）生产原料药盐酸羟考酮（登记号：Y20190000561）。

2、检查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地址项下增加生产范围、原料药甲磺酸托烷司琼变更生产地址；甲磺酸托烷司琼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再注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网上公开信息显示盐酸羟考酮原料药已完成关联评审，盐酸羟考酮原料药与盐酸羟考酮注射液关联审评结果为状态“A”（已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辅料/包材）；《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检查结论为甲磺酸托烷司琼和盐酸羟考酮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和附录要求。以上信息表明甲磺酸托烷司琼和盐酸羟考酮产品具备产品上市条件，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当下药品管理规范、标准，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且增加生产范围及品种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

以上事项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因药品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对未来长期影响暂无法预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 20150168）；

2、《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登记号：Y20190004968）；

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页截图（网址：https://www.cde.org.cn/main/xxgk/listpage/ba7aed094c29ae31467c0a35463a716e）；

4、《药品 GMP 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编号：（京）2022GMP0034】。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2-051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5,635,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8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赵定勇先生、独立董事晏刚先生、独立董事纪东先生、独立董事张咏梅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梅宁先生、丁晓东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631,248	99.9961	229	0.0001	4,190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631,477	99.9963	0	0.0000	4,190	0.0037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631,477	99.9963	0	0.0000	4,190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5,618,957	99.9855	229	0.0001	16,481	0.014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5,003,159	99.9823	229	0.0009	4,190	0.0168
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003,388	99.9832	0	0.0000	4,190	0.0168
3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5,003,388	99.9832	0	0.0000	4,190	0.0168
4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4,990,868	99.9331	229	0.0009	16,481	0.066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 2、3、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太山、姜宏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